

江蘇省教育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合作備忘錄

江蘇省教育廳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雙方”）經友好協商，為促進江蘇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教育領域開展交流合作，進一步加強互聯互通、互學互鑒，推動雙方教育高質量發展，雙方同意簽署《江蘇省教育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

一、加深基礎教育合作。雙方支持蘇港澳基礎教育合作，構建師生交流、文化體驗、課程實施研究、資源共享等合作平台，鼓勵兩地中小學校締結更多姊妹學校，進一步促進兩地學生交流互訪。實施“百校千生”交流計劃，着力打造港澳中小學生行走江蘇等一系列重點交流項目。

二、促進職業教育合作。鼓勵兩地職業院校深度對接，推進蘇港兩地職業教育學術交流與科技項目開發合作。江蘇利用各級各類產教融合集成平台及先進實驗實訓條件，搭建技能交流平台，邀請香港職業院校參與江蘇省職業技能大賽、創新創業大賽等，提升兩地青年職業能力。

三、加強高等教育合作。雙方支持蘇港澳高校合作聯盟建設，充分發揮蘇港兩地高校優勢特色，積極推動資源分享、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積極推動兩地高校在人才培養、科研合作、科技成果轉化等領域的深化合作。加強蘇港高校教學改革成果交流，舉辦蘇港研究生參加的學術活動，為教育、科技、人才一體推進貢獻兩地力量。

四、加強兩地教師交流。鼓勵兩地教師開展互訪學習、學術交流、教學研討、跟崗學習。雙方支持蘇港中小學校和職業學校校長和教師赴對方參加研修交流項目，支持兩地教育機構承接對方校長和教師長短期研修培訓項目。具體活動方案由雙方執行機構共同商定。

五、加強國情教育合作。雙方共同探索國情教育新模式，突出教育主題，建設精品課程，創新教育形式，增強師資力量。雙方支持香港學校學生赴江蘇開展學生內地交流及公民與社會科內地考察活動。

六、加強體育藝術教育交流。雙方支持兩地學校舉辦“蘇港情·攜手行”蘇港兩地大學生藝術交流巡演和青少年校園足球夏令營活動，密切蘇港兩地在體育、藝術方面的教育交流與合作。

七、本《備忘錄》未盡項目條款，由雙方友好磋商解決。

八、本《備忘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由簽署之日起生效。

九、本《備忘錄》雙方均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取消本《備忘錄》。

江蘇省教育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